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 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4日,根据《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59)号),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上海昂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520号)等要求,对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镇逢善路 269 号,租赁昆山盛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全部厂房,占地面积为 126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80.80+16780.8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小河,河东为光生赤木昆山铝工业公司;南侧为昆山桦青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鸿纬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振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搬迁扩建后设置注塑机8台(第一阶段5台)、液压机16台(第一阶段8台)、烘箱20台、模温机15台(第一阶段13台)、自动剪裁机2台、缝纫机50台、气钉枪30把、喷胶台10个、喷胶枪40把、热熔胶机6台(第一阶段4台)、真空吸附机1台、等离子吸附机2台、机器人15个、各种工装70个、叉车7台、行车2台、空压机4台、冷却塔2台,审批年产汽车内外饰件100万件;热压成型100万件;注塑成型100万件(扩建后全厂),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内外饰件80万件;热压成型80万件;热压成型80万件;

工作时数:企业职工人数不变,为 200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生产 300 天。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年,本厂址上公司原有的年生产汽车内外饰件 20 万套、热压成型 20 万套、注塑成型 20 万套项目完成环保审批(昆环建 [2016]0493号),2018年8月15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在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的备案(备案号:昆工信备[2019]141号),2019年 08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 4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520号)。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年 04月 01日-02日; 2021年 04月 22日-23日"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现场监测, 2021年 05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比 7.5%,用于废气和废水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 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 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汽车内外饰件80万件;热压成型80万件;注塑成型8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流程均没有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喷胶废气和涂胶固化废气通过在集气装置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出于提高收集和治理效果的目的,喷胶废气和涂胶固化废气各自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FQ-2 达标排放,以上分类收集、不增加产能,也不会增加污染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20320508300005665)。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等离子处理工艺,属于环评漏项,原环评中有等离子吸附机,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租赁厂区内部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新增注塑机 用冷却塔一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现 有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小瓦浦河。

厂房房东于 2017 年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字第 F2017120602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胶废气、涂胶废气、注塑和 PHC 复合废气等。其中喷胶废气和涂胶固化废气分别通过相应设备上方安装的集气装置收集,分别进入各自的一套"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喷胶废气)、FQ-2(涂胶固化废气)达标排放;注塑和 PHC 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再进入一套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3 达标排放。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液压机、气钉枪、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 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塑胶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由昆山市博宇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提供了处理转运单据;

项目依托现有在 4#厂房东侧设置面积 50m²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胶渣、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抹布、废胶桶,委托资质单位苏州 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试运行期间危废完成了转移。

项目依托现有在 4#厂房东侧建设面积为 12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花桥镇环卫所进行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项目码头运转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QC2103220401E1、QC2104190101E、QC2103220401E2、QC21032204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本次未检测废水排放情况。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1、FQ-2、FQ-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和 速率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的 15 米排气筒的排放限值;外排颗粒物、VOCs 总量符 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1#"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喷胶废气 VOCs 的处 理效率为 66.4%~65.7%; 2#"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涂胶固化废气 VOCs 的 处理效率为 48.3%~49.3%; 3#"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本次未进行效率核算。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 VOC_s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代表点(4#车间北大门)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夜间生产,因此未检测夜间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 废水排放口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 91320583792310962E001W);公司于 2020年6月30日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已经完成备

案(320583-2020-0189-L)。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添汽车内外塑料装饰配件及热压、注塑成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 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 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 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 3、项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
-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昆山市嘉驭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